

国营农场农业生产统计
常用指标说明
(草稿)

汪绍清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

大学。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农经教研组印翻

前 言

国营农场的统计工作，是紧跟着国营农场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它反映了国营农场发展过程中的基本情况，为党政领导制订方针政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几年来，随着国营农场的巨大发展，农业统计队伍，也不断壮大了，这些新的统计人员急需了解和熟悉农业统计工作的一些基本知识以便更好地完成统计任务；同时由于经济形势的发展，出现了不少的新情况、新问题，亟需在统计指标上作出相应的规定与说明。

为了统一口径、统一计算方法，我们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规定、结合国营农场的特点，编写了“国营农场农业生产常用指标说明”印发农垦系统农牧场（发至生产队）试行。

本说明包括农、林、牧、付、渔五个行业，以及与农业生产有密切关系的其他指标。在指标解释上、计算方法上，对目前国家尚未作统一规定部分，也作出了暂行规定，以利统计工作的进行，待国家统一规定后，即按统一规定执行。

农垦部计划局

1964年8月10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统计范围.....	1
第二部分	农场基本情况及其分类.....	1
	一、农场基本情况.....	1
	二、农场分类及其生产组织.....	2
第三部分	农业生产统计.....	4
第一	农业.....	4
	一、土地面积统计.....	4
	二、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统计.....	8
	三、果桑茶统计.....	14
	四、药材生产统计.....	15
	五、热带、亚热带作物.....	16
	六、农业“八字宪法”统计.....	17
	七、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统计.....	24
第二	林业.....	30
第三	牧业.....	32
	一、畜禽数量统计.....	33
	二、畜禽再生产统计.....	34
	三、良种及改良种牲畜.....	36
	四、畜禽产品产量.....	36
	五、饲料统计.....	37
第四	付业.....	37
第五	渔业.....	38
第四部分	农业总产值.....	41
第五部分	农业劳动生产率.....	42

第一部分 统计范围

国营农场农业生产的统计范围，包括本系统所属国营及地方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单位及农业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机关所属的农业生产单位，所经营的全部农业（农、林、牧、付、渔）生产活动，不论计划内外，数量多少，都应该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研究单位专门用于试验研究的部分。

农业科学试验研究单位专门用于试验研究的部分，仅指在实验室和小块土地上进行的小样试验。至于这些单位所进行的大田试验部分，以及大专院校附属教学实习农场中作为教学实习用的大田生产部分，则应列入本报表之内进行统计。

国营及地方国营农场企业事业是一个完整的生产单位，其生产活动是全国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包括了全民所有制经营部分，而且包括了已划归国营及地方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单位领导，而仍保持集体分配制度的社、队（习惯称为“场带队”）的集体生产和这些社、队中的社员自营部分；还包括划给职工个人的自用地、职工食堂的菜地，以及作为改善本单位职工生活使用的其他付食品生产基地的生产部分。

第二部分 农场基本情况及其分类

一、农场基本情况

农场基本情况，亦称农场概况，是用来说明农场一般情况的，它要求填明企业名称、所在地，主要经营对象、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经营成果，以及农场具有的其他特征，以便各级领导机关对企业进行一般地、概括地了解。农场基本情况所列指标，大都包括在各有关报表中，现就企业基本情况中需要明确的几个指标，作如下说明。

（一）农场名称：是指报告期末的名称，应据上级批准的正式名称全称填列。如果，农场名称在报告期间有变更，应将原名列在现在的农场名称之后，用括号括起来。

（二）农场详细地址：是指报告期农场所在地。它是研究农场地区分布的依据。一个农场的土地，分布在几个县（市）时，应以场部所在地的县（市）为准填列。

（三）经营对象：是指农场生产某种或某几种主要产品，如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糖料（甜菜、甘蔗）水果、茶叶、牛、马、羊、猪、禽、鱼、橡胶、油棕等。这是农场按专业划分的依据。

（四）建场时间：是指新建农场第一次破土开荒之年分。由几个农场合并起来的农场则以其中建场年分最早为准。如果由一个大场划分为几个独立的小场，每个小场则以其本身最早建设年分为准。由农村人民公社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的农场，则以其转变为国营农场的年度为准。

（五）基本建设投资累计：是指农场自开始建设至报告年度止，累计投资额，对调出调入的固定资产不作增减。

（六）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是指农场年度决算中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数。

（七）盈、亏：是指减去营业外支出（包括政策性支出）后的利润或亏损。但不减除奖励基金。

二、农場分类及其生产组织

农場按不同标识分类是研究农場各种构成的重要依据。要进行农場分类，首先必须确定作为农場应具备的条件：

1. 是全民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划归全民所有制经济类型的农业企业、事业单位，除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及地方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单位外，还包括有公私合营的农业企业、事业单位。

2. 进行农林牧渔生产的（包括以进行农林牧渔生产为主的）。只要是进行农林牧渔生产，主要为了取得产品，不论其经营的具体目的与性质如何，如商品生产、良种培育，付食品基地，出口基地等等，均应包括。

3. 设有场部组织机构。

凡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条件者，不论其规模大小，是否进行独立核算，均应作为一个农場统计其个数。仅具备前两个条件而没设场部组织机构的，作为农业生产单位统计。

国营农場是一个完整的经营单位，所以，跨县农場的统计资料，由总场汇总后，报总场所在县统计部门。而不应将各分场资料，分别上报各分场所在县。

（一）按经济类型划分：

国营农場按其本身性质来说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什么还要划分经济类型呢？因为，现行制度规定将公私合营的农业企业、事业单位，划归全民所有制这一类型中。同时，有些国营农場中还存在着“场带队”的形式。为了反映以上这两部分国营农場在全部农場中的比重，所以在现行报表制度中，原列出了，其中：公私合营农場和仍保持集体经营部分的农場两项。作为制订有关政策的依据。

“场带队”：是指并入国营农場的已纳入统一计划管理但仍保持集体经营方式的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部分。从目前情况看“场带队”有两种并入形式，一种是将人民公社部分直接并入国营农場；另一种是，国营农場的一部分与人民公社部分合并组成新的国营农場。由一个或几个人民公社改变集体所有制，而成为全民所有制国营农場的，不列入“场带队”。

某些地区的人民公社或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或生产队“插花”在国营农場范围内，由当地政府委托国营农場代管，或拨归农垦管理机关代管，俗称“挂勾队”，或代管的公社（队），因其计划安排与分配形式均按人民公社的有关规定执行，所以，不算“场带队”，其生产经营情况应由代管单位分别统计。不包括在国营农場内。

（二）按专业划分：

国营农場按专业划分也就是按生产方向划分。其目的在于研究国营农場的构成，据以确定不同专业的农場的发展速度及比例关系。

农場：是指从事粮、棉、油、菜、烟、麻、桑、茶、糖、果、药杂等生产的农場、示范繁殖场、原种场、茶场、果树场、甘蔗场、药材栽培场、植莲场以及种植水果和麻类（番麻、剑麻等）为主的亚热带植物场等等。

林场：是指造林林场、经营林场、专业苗圃和橡胶场。亚热带植物场如果主要是种植橡胶附带经营水果、番麻、剑麻等的，应算作林场，否则应算作农場。

牧场：是指畜牧场（包括牧牛场、牧羊场、养猪场、牧马场、乳牛场等等）养鹿场、养獐场、养禽场、养兔场、养蚕场、蚕种场、养蜂场、白腊虫场、孵化场、以及珍贵毛皮畜禽饲养场。

养場等。

渔場：是指依靠捕捞和养殖等形式经营水产品的企业，包括养鱼場、试验养殖场、鱼种場、珍珠贝場、牛蛙場、海带养殖场。这里所说的渔場，是个企业单位，并不是指由于天然条件而形成的捕捞海域（渔民习惯称为渔場），如舟山渔場、嵊泗渔場、吕泗渔場等等。

（三）按管理体制划分：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管理体制一般和生产规模相联系着。三级以上管理体制的农場一般规模较大，二级或一级制管理体制的农場规模较小，如果把管理体制与专业划分结合起来还可以看出不同专业在管理体制上的特点。从而为研究更合理的管理体制提供有关资料。

四级制农場：是指总場下面设分場、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四级组织形式。某些生产大队只相当于一般农場的生产队。而生产队一般只相当于班组的农場则应列入三级制农場。

三级制农場：是指总場下面设分場（或作业区、站），如一个农場内既有三级管理，又有二级管理者，应列入三级管理制统计。

二级制农場：是指場部直接管理生产队，沒有分場（或作业区、站）的农場。

一级制农場：是指农場直接组织生产的单位，場部以下只设班组，而不设生产队。

按管理体制进行分类时一定要把管理体制与核算体制相区别开。有些农場虽是三级管理，但只进行两级核算，俗称三级管理两级核算农場。还有些农場是属于两级管理一级核算的农場。

（四）农場内部生产组织：

（1）分場：是总場领导下的实设机构，统一领导和安排所属生产队和直属企业的生产和计划，并进行場内基本核算的。

（2）作业区（站）：是总場派出的虚设机构，对生产队仅履行承上启下，督促检查之责，本身不进行单独核算的。有些单位称为生产大队或不进行核算的分場。

（3）生产队：是农場的基层生产单位，有固定的人员、耕地、机具和牲畜，直接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实行班组定额核算，或直接成本核算。但并入农場的公社生产大队，目前仍保持集体经营方式，尚实行全部核算（即实物、数量、收益分配的核算）。

（4）农业生产队：是指主要从事农作物栽培和果桑茶等园艺作物栽植活动者。

（5）机农合一队：是指装备有拖拉机的农业生产队，东北地区的机耕队和重点机械化生产队，均属机农合一队。

（6）重点机械化生产队：是指在机农合一队中重点装备的机具和其他生产设施互相配套者。目前除经农垦部批准的国家重点机械化生产队外，各省区（垦区）自己也装备了一些机械化生产队，统计时也应包括在内。

（7）拖拉机队：是指拥有一定数量的农机具，但本身沒有耕地或仅有少量耕地，专门为其他生产队代耕者。有的省区（垦区）称为拖拉机站，或机耕队。

（8）林业生产队：是指主要从事林木栽植、抚育管理等活动者。如橡胶农場、林場的林业队。

（9）畜牧生产队：是指主要从事家畜家禽蚕和珍贵的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活动者。

（10）渔业生产队：是指从事鱼类养殖和捕捞活动者。

（11）付业生产队：是指从事付业生产的队。

（12）附属工业单位或附属工业企业：是指农場所属的同时具备附属工业企业三个条件

(详见工业企业统计报表编制说明书第2~3页)的修理厂、砖瓦厂、联合加工厂、加工队等等。某些农场设有若干个工业生产单位(如组点),而没有厂或队的组织形式,本身不进行核算而由场部统一核算的,这些生产单位,只能作为一个附属工业单位统计。

(13) 运输队: 有些地区称为汽车队。是农场内部的机动运输力量。有些队兼有畜力运输。其主要任务是调配场内各生产组织和基建单位的运力不足,从事农忙季节与农机具配合进行田间作业,一般不承担社会运输任务。

因此,现行交通运输统计报表不要求统计其货运量。

(14) 基本建设队: 简称基建队。是农场经常进行基本建设和建筑物维修活动的组织。有的场尚有基建大队下设若干基建队,统计时均以基建队为一个单位。

(15) 农业生产单位: 是指不具备农场条件的生产单位,如其他企事业单位和机关附属的农业生产队等。

第三部分 农业生产统计

国营农场的基本任务,是要充分发挥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的优越性,积极进行技术改革,建立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农田,逐步实现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电气化,总结现代农业生产和管理经验,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商品率和利润率,增加社会产品,扩大社会主义积累,在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中起示范作用。国营农场的农业生产统计就是要通过一系列完整的指标体系,具体地反映这一任务的逐步实现过程,作为各级党政领导检验生产、决定政策、安排工作、编制和检查计划的依据。所以农业生产统计,在国营农场统计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第一、农业

农业生产离不开土地,为了安排农业生产,制定生产发展规划,都要先摸清家底,而土地就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家底之一,所以,土地面积统计,是农业生产统计的重要内容之一。农业生产的最终目的是要获得粮棉油等农产品,所以,农业产量统计,是农业生产统计的中心。为了迅速发展农业生产,就要贯彻执行农业八字宪法,进行农业技术改造,所以农业八字宪法统计,和农业机械化统计也是农业生产统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土地面积统计:

1. 土地是与一定的经济单位密切联系的。通常所说的土地面积,是指某一农业生产单位的全部土地面积。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原、水面、荒地以及道路、建筑物占地等等。

2. 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需要经常进行耕作的土地。包括连续耕种的熟地,新开垦的生荒地和熟荒地,休闲地(轮歇地)和由于自然条件不好、劳力畜力或机力不足等原因而当年没有耕种的耕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茶树、果树、桑树和其他林木的土地,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习惯耕种的“火烧地”以及沿海省区已围垦利用的“海涂”等。但不包括连续撩荒满三年的土地和专业性的茶园、果园、桑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草原等。至于利用枯水季节的河滩、水库等空闲地种植农作物的“湖田”、“洲土”、“甩亩”、“闾由”和临时开垦的戈壁滩地等不固定的土地以及暂时以种植农作物为主的新植茶园、果园、桑园,一般都不算作耕地;但如面积和收益较大,当地习惯上历来都算作耕地的,也应

包括在总耕地面积中。

进行耕地面积统计时，一般都要计算某时点的实有面积，如年（期）初、年（期）末耕地面积，即分别指上一年度（或上期）末和本年度（或本期）末实有的耕地面积。

耕地应按市亩计算，有些基层单位以习惯亩或以挑、石、斗、垧计算的，在国营农场以上各级管理机构综合时，应统一折合成市亩。

3. 耕地的分类。耕地分为水田和旱地两大类：

（1）水田。是指筑有田埂（坎），可以经常蓄水，用来种植水稻或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耕地。水田是各种田的通称，包括“冬水田”、“屯水田”、“两季田”、“冲田”、“塝田”、“望天田”、“雷垌田”等。水田因天旱暂时没有蓄水而改种了旱地作物，或因实行水稻和旱地作物轮种的（如水稻和小麦、油菜、蚕豆等轮种），仍应算水田。

（2）旱地。是指除水田以外的耕地，不管是否有灌溉设施，均应包括在内。我国北方地区的水浇地亦应包括在旱地总面积内，但在统计时可以单列出“其中：水浇地”面积来。

所谓“水浇地”，是指旱地中利用江河、水库、泉、井等一定水源并有渠道、水车等固定性的灌溉设施，在作物播种前和生长期，可以保证灌溉一次或数次，并确实能起到保苗增产作用的耕地。有灌溉设施能灌溉，但由于某种原因如当年雨水充足或劳力不足等而没有进行灌溉，以及在大旱年分地下水位降低和水源枯竭、在当年暂时不能进行灌溉的耕地，仍应算作水浇地。引洪漫地也算作水浇地。大片旱地虽有河流相通，但没有固定或永久性的灌溉设施的（如扒堤汇地等），不算水浇地。

水田面积加旱地面积之和应等于耕地总面积。

根据水利设施和土壤状况耕地又可划分为以下四类：

上等田（一类田）：是指农田水利工程已经建成，土地平整，可以进行排灌，土壤已经改良、熟化，在正常年景下可以保种保收的耕地。

中等田（二类田）：是指农田水利已有一定基础，但工程不配套，排灌系统不健全，土壤已经过初步改良，基本熟化的耕地。

劣等田（三类田）：是指农田水利设施不全，受旱涝影响较大，土壤尚未改良好，还未熟化的土地。

等外田（四类田）：是指没有农田水利设施，受旱涝威脅严重，土壤未经改良，暂不能利用的耕地。

4. 耕地变动情况统计。耕地变动情况统计就是通过平衡表的形式，研究一年（或半年、一季）之内耕地的增减变化情况。平衡表中除列出年（期）初、年（期）末的耕地实有面积以外，还要分别原因列出年（期）内的耕地增减数量：

（1）年（期）内增加的耕地面积。指当年（本期）内因新开荒、基建占地还耕、开边展堰、河水淤积、平整土地和治山、治水、改良土壤公社并入等等原因而增加的耕地面积。由于行政区划调整拨入的耕地面积，在农场统计时，包括在本单位年（期）内增加的耕地面积内，但在县、专区、省各级管理机关综合时，对本地区范围内各单位之间的调整应予剔除，只计算外县、外专区和外省拨入的部分，并在表下单独附注说明。

除了年（期）内增加的耕地面积总数以外，还要分列出由于下列几种原因而增加的耕地面积。

（甲）年（期）内新开荒的面积。是指在本年度（本期）内新开垦的荒地面积（某些地

区的新开荒地必须按基本建设上规定的程序竣工后，才算作耕地），不论本年（本期）内是否播种利用，都应该包括在内。但不要把撩荒未滿三年而还耕的耕地计算在当年的“本年（本期）的新开荒地面积”内。

（乙）基建占地还耕。是指原来因兴修水利、交通等各项基本建设工程占用的土地中，由于各种原因（如公路、铁路改道，工矿工程下马，水库、塘堰效益不大等）退回作为耕地的面积。

（丙）平整土地而增加的耕地。是指把原有的坟堆、塘壑小道等鏟平、填平作为耕地增加的面积。

（丁）林牧等还耕。是指将原来的其他农业用地，如林地、牧场、专业性茶园、果园、桑园、苗圃等地改为耕地。

（戊）公社并入：指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并入国营农场时所带来的耕地。

（己）外单位拨入：是指由于行政区划或农场体制规模调整而新拨入的耕地。

（庚）其它原因增加的耕地。是指除了上述各项原因以外所增加的耕地，如军事占地还耕、场基基地改为耕地以及因其它原因而新增加的耕地等等。

（2）年（期）内减少的耕地面积。是指因兴修水利、修筑公路、铁路、修建工矿企业、建筑房屋、永久性晒场（场基地）和粪池以及改林改牧等原因所占用的耕地和因灾废弃划归公社而实际减少了的耕地，由于行政区划调整而拨出的耕地面积，在农场统计时，包括在年（期）内减少的耕地面积中，但在县、专区、省各级主管机关综合时，对本地区范围内各单位之间的调整应予剔除，只计算拨给外县、外专区、外省的部分，并在表下单独附注说明。

除了调查年（期）内减少的耕地总面积外，还要分列出由于下列各种原因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甲）水利占地。是指因兴修水库、塘堰、干渠、支渠、斗渠、拦洪坝以及开河、打井等水利工程而实际占用和淹没了的耕地面积；不包括田间的毛渠（不固定的排、引水沟）所占的面积。

（乙）交通占地。是指因修筑公路、铁路、民航机场等工程而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不包括临时性的、不固定的田间小道所占的面积。

（丙）工矿企业占地。是指因新建或扩建建国营及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和农场附属工业企业而占用的耕地。

（丁）机关学校占地。是指因新建或扩建学校和国家各级机关用房而占用的耕地。

（戊）其它基建占地。是指除水利占地、交通占地、工矿企业占地、机关学校占地以外，因建筑职工住宅、农场和生产队办公与生产用房（办公室、晒场、畜棚、猪圈、等）等其它基本建设而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但不包括造林面积。

（己）改林、改牧等。是指因改为其它农业用地，如林地、牧场、专业性茶园、果园、果木苗圃、芦苇地、鱼塘（以灌溉为主的池塘应计入水利占地）等用途而实际占用了的耕地面积。

（庚）因灾废弃。是指因遭受自然灾害（如水冲、水淹、沙压、山坍等）不能再进行耕种而废弃的耕地面积。

(辛) 划归公社。指公社由农场退出所带走的耕地，以及为便于生产管理而拨给公社的耕地。

(壬) 拨给外单位。是指由于行政区划或农场体制规模调整而拨出的耕地（不包括拨给公社的耕地）。

(癸) 其它原因减少。是指由于各种基建占地、改林改牧、因灾废弃划归公社拨给外单位等以外的原因，如自然条件不好、劳畜机力不足而连续撩荒已满三年而实际减少的耕地和军事占用的耕地面积等。

以上各项耕地指标的关系是：

年（期）末耕地面积 = 年（期）初耕地面积 + 年（期）内增加的耕地面积 - 年（期）内减少的耕地面积；

年（期）初耕地面积 = 上一年度末（或上期末）耕地面积。

5. 当年没有利用的耕地面积。是指当年（生产年度）未种植过农作物的耕地面积。包括全年休闲地（轮歇地）三年以内撩荒地、当年开荒未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以及从年初起一直休闲到秋冬才播种有作物的耕地面积。不包括当年虽未播种但却留存有多年生作物的面积和当年播种后因灾而未收获农作物的耕地面积。

6. 园地（茶、果、桑园）。是指在成片土地上栽植茶树、果树、桑树的面积。详见蚕茧、茶叶、水果统计说明。

7. 林地指成片有林的面积。包括天然林和人工林面积，即成片的用材林、经济林（如油茶林、油桐林、核桃林、竹林、漆树林、柞树林、橡胶林等，但不包括水果林）、防护林、薪炭林等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包括疏林地、新造未满三年的幼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和宜林的荒山、荒地。林地中也不包括成片种植水果、桑树、茶树的果、桑、茶园面积。

8. 牧地面积是指国营农场在农业区内专供放牧或收割牧草的面积。撩荒未满三年暂时用来放牧的耕地不包括在内。

9. 草原总面积。是指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的国营农场的草原面积。包括已利用和未利用两部分。反映牧区草原情况的几个指标解释如下：

(1) 已利用的草原面积。是指年内实际用来放牧或割草的面积。包括当年扩大利用的草原面积在内。

(2) 冬春草场。是指越冬期间用来放牧的草场面积，如内蒙的冬营地等。

(3) 打草场。是指为了牲畜越冬所需饲草而进行割草的草场面积。

(4) 当年扩大利用的草原面积。是指过去未利用的草原，经过采取各种措施后，当年已利用来放牧或割草的新增的草原面积。

(5) 开发无水草原的面积。指过去是无水的草原，由于采取打井、修渠等措施后，当年已利用来放牧或割草的草原面积。

(6) 基本消灭虫鼠害的面积。指过去虫鼠害严重，不能放牧的草原，由于采取防治措施后，基本上消灭了虫鼠害，并已在当年利用来放牧或割草的草原面积。

(7) 恢复弃耕的面积。是指过去弃牧改农或荒废的草原，经过人工恢复或自然恢复后当年已利用来放牧或割草的草原面积。

(8) 未利用的草原面积。是指由于无水、严重虫鼠害等原因而未利用来放牧或割草的

面积。

(9) 遭受严重虫鼠害的面积。是指因虫鼠害严重，以致不能放牧的草原面积。不包括虽有虫鼠害但尚能放牧的草原面积在内。

10. 水面。包括江、河、湖泊、水库、干、支、斗渠、塘堰等各种水占地面积的。天然的江、河、湖泊的水面按正常年涨水时达到的水位面积计算，人工建造的水库、干支、斗渠、塘堰的水面按设计的面积计算。

11. 芦苇地。指生长芦苇的面积。

12. 苗圃地。指专门培育花、果、林木幼苗的苗圃面积。

13. 可垦荒地。指可垦殖的宜农、宜林（橡胶）的土地面积。

14. 场基地：指农场生产队、场部、队部的房屋及各种建筑物（晒场、晒棚、水井、畜棚舍等）生产用地（农具场等），附属企业的厂房、仓库，场内道路等，所占用的土地。

15. 其他土地面积：指上述各种用地以外的土地，包括荒山，洼涝地等。

二、农作物耕地面积和产量统计

1. 农作物面积和产量的调查年度：凡是预定在本日历年度内（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获的农作物（包括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播、夏播以及南方地区的晚秋播而在本年收获的全部作物），都要进行调查填报。有的作物收割期较长，虽在当年冬季就开始收割，但需“跨年”延至来年春季才能收完（如甘蔗），仍应计算为本年的农作物面积和产量；本年种植（不包括本年秋冬播）或留存的多年生作物，本年内不能收获产品者，虽然本年不统计其收获面积与产量，但其种植和留存的面积，仍然要算为本年的播种面积。

2. 播种面积统计：播种面积是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但由于播种季节不同，播种面积通常又按秋冬播、春播和夏播分别统计。

“秋冬播”：计算在本年总播种面积中的“秋冬播”面积，是指在上年秋冬播种而在本年收获的越冬作物面积（南方各省一般指冬播），而不是指本年秋冬播种的面积。

“春播”：在北方各省是指上年冬季休耕而在本年春季种植的作物面积以及在上年秋冬播作物面积上套种的春播作物面积；南方各省一般是指在当年五月底以前种植的作物面积。

“夏播”：在北方各省是指当年夏收作物收获后复种的作物面积，和在春播作物面积上套种的夏播作物面积，晒茬地上种植的面积，以及因灾或其它原因推迟到夏季播种的作物面积；南方各省一般是指在六月以后种植的作物，并且在当年能够收获的面积（包括晚秋播种而当年又能收获的面积）。

统计播种面积时，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还是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如实统计，种什么就报什么，种多少就报多少，不得遗漏。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特殊情况，应按下列规定计算播种面积：

(1) 补种、改种的面积计算：已经下种的农作物，在出苗前或作物生长期间，由于某些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发生全部或局部死亡，应根据其补种或改种（毁种）的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甲、有些作物在各季播种面积核实调查以前，因灾早已成片死亡而没有补种或改种，或因基建占地及其他原因而毁掉的面积，都不再计算其播种面积。

乙、有些作物，在各季播种面积核实调查之前，因出苗不齐已进行成片补种，或因灾死亡已全部重新改种的，应按补种或改种后的作物统计面积，已死亡的作物就不再计算播种面

积；部分地块补种或改种为其它作物的，应按实际所占面积的比例（成数），分别计入原种和补种（或改种）的农作物播种面积项内。

丙、有些作物，在播种面积核实调查之后，才发生遭灾补种或改种的情况，此时，如果补种或改种的作物是与原种作物同属一个季节收获的，可在下一次播种面积调查时，按实际补种或改种情况进行订正，即核减原种作物的播种面积，增加补种（或改种）作物的面积。如若不属同一季节收获的，则原种植的作物面积不得更改（在计算收获量时，可按无收获面积处理），同时，新补种或改种的作物，也要按夏种作物计算其播种面积。

（2）作物禾苗生长不齐（不全）时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由于某种原因而青苗生长疏落不齐或缺苗断垄（条），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应按播过种的 全部面积 计算播种面积。

（3）移植作物的面积计算：有些需要移植的作物，如水稻、甘薯、烟叶等，应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播种面积，原来的秧畦（或秧田）不应算作播种面积。但原来的秧畦（或秧田），如果在拔秧后又种植有农作物的，则按所种植作物计算播种面积。

（4）非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的面积计算：另垦小开荒地、湖田、洲土、甩亩、水库淹没地、铁路两侧用地和茶园、桑园、果园的专业地以及新造的幼林地等均属非耕地。一般都不计算耕地面积。但在这些非耕地上种植或间种的农作物，都要按实际情况计算其播种面积；在园地、林中空隙地上间种的作物，其播种面积一般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

（5）多年生作物的面积计算：多年生作物是指播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苧麻、大黄、园参、苜蓿、草木樨等。

本年多年生作物的播种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不包括本年秋冬播）加去年以前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产量，均应计算在内。

（6）间种、混种作物的面积计算：间种、混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如有的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如有的在同一块地上，种几行（或垄）甲作物，隔几行（或垄）再种另一种乙作物，如高粱与大豆间种，棉花与大豆间种等；有的在同一块地上，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种籽混合起来，同时播种，同时生长，同时收获，如扁豆麦、豌豆麦等；也还有一种，是在同一块地的垄台上，在先一种作物出苗后，又在其株间，隔一株或几株再种另一种作物，如玉米带豆等（这种栽培方式，有的地方叫混种，也有的地方叫间种）。同一亩土地间种、混种不同作物时，不论何种间种、混种方式，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算一亩，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成数）折算，分别计入各该作物播种面积项内：计算公式：

$$\text{甲种作物所占面积} = \frac{\frac{\text{甲作物混播每亩实际播量}}{\text{甲作物单播每亩应播量}}}{\frac{\text{甲作物混播每亩实际播量}}{\text{甲作物单播每亩应播量}} + \frac{\text{乙作物混播每亩实际播量}}{\text{乙作物单播每亩应播量}}} \times \text{混播面积}。$$

乙种作物所占面积 = 混播面积 - 甲种作物所占面积。

（7）复种、套种作物的面积计算：复种是指在同一年內、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作物，如水稻连作，小麦收获后再种晚玉米（或晚稻、荞麦、蔬菜等）；套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是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如马铃薯套种玉米、麦地套种大豆等。同一亩耕地复种和套种两种作物的，应

各算一亩播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就要按复种、套种的次数计算一次播种面积。

(8) 再生秧(秧荪、二道谷)、再生烟(二茬烟)、再生高粱(二茬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工作，所以不另算一次播种面积。

3. 农作物分类：应按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全国统一的农作物分类目录填报农业报表，以保证统计口径的一致和核算方法的统一。

全国统一的农作物目录如下：

(一) 粮食作物

1. 稻谷

(1) 早稻

(2) 中稻

(3) 一季晚稻

(4) 双季晚稻

(5) 旱稻

2. 小麦

(1) 冬小麦

(2) 春小麦

3. 薯类

(1) 甘薯(亦名白薯、红薯、蕃薯、红苕、山芋、地瓜)

(2) 马铃薯(亦名土豆、洋芋、山药蛋等)

(3) 其它薯类

4. 玉米(亦名苞谷、苞米、玉蜀黍、玉茭、玉麦等)

5. 高粱

6. 谷子(亦名粟)

7. 其它(大麦、糜子、蚕豆、豌豆、小豆、绿豆等)

(二) 大豆(包括黄豆、青豆、黑豆、秣石豆等)

(三) 工业原料作物

1. 棉花

2. 油料作物

(1) 花生

(2) 油菜籽

(3) 芝麻

(4) 其它油料作物

3. 糖料

(1) 甘蔗

(2) 甜菜(亦名糖萝卜)

4. 烟叶

(1) 烤烟

(2) 土烟

5. 麻类

- (1) 黄麻
- (2) 洋麻
- (3) 苧麻
- (4) 亚麻
- (5) 苘麻 (亦名青麻)
- (6) 线麻 (亦名大麻)
- (7) 其它麻

6. 药材

7. 其它工业原料

(四) 其它作物

1. 蔬菜
2. 瓜类
3. 饲料
4. 绿肥
5. 其它 (包括田藕、荸荠、扫帚草、甜高粱、山药、凉薯等)

在进行农作物分类时,原则上一种产品只能列入一类,而不论其具体用途如何。例如甘薯既可以作为粮食,也可以作为副食品、饲料和食品工业的原料,但不管收获后用途如何,均应填在粮食作物类的“薯类”项下,不得列入“饲料作物”、“蔬菜”或“工业原料作物”之内。

有关农作物目录中某些项目的包括范围解释如下:

(1) “薯类”中只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木薯等。但如有些地区把芋头、木薯作为农民主粮时,则亦应包括在薯类之内,并列在“其它薯类”中。

(2) “棉花”中不包括木棉。

(3) “其它油料”是指线麻籽、蓖麻籽、胡麻籽、苏子等。

(4) “甘蔗”包括糖蔗、果蔗。

(5) “甜菜”不管用途如何,都要计算在内。

(6) “线麻”有收皮的,也有收麻籽的。在计算播种面积和产量时,应以种植的主要目的为准进行统计。如以收麻皮为主的,就计入线麻中;如以收麻籽为主的,就计入“其它油料”作物中。其它麻如有相似的情况,亦应按这种方法计算。

(7) “药材”是人工栽培的各种药材作物,如当归、三七、红花、党参、园参等。不包括野生药材。

(8) “其它工业原料作物”是指香料(如留兰香、薄荷)、染料(如兰靛、薯蓣)、油草、除虫菊、芦苇等。

(9) “蔬菜”中也包括洋姜、小茴香、茭白、生姜和菜用瓜在内。

(10) “瓜类作物”,是指果用瓜,如西瓜、甜瓜(香瓜)、白兰瓜、哈密瓜、打瓜、脆瓜等,但不包括菜用瓜,如稍瓜、黄瓜、冬瓜、南瓜、角瓜(西葫芦)等,后者应计算在蔬菜作物内。

(11) “饲料作物”,是指人工栽培的主要用于喂养牲畜的作物,如苜蓿等。有些地方在饲料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除了种植目的就是作为青饲用的可作为“饲料作物”统计以外,收获粮食产品后作为饲料的,仍应列入“粮食作物”项下统计,不得列入“饲料作物”。

物”内。

(12) “绿肥作物”，是指在某种作物开花前后，利用它的嫩绿茎叶作为肥料的作物，如紫云英（即红花草），苕子（即蓝花草）以及专门种植作为绿肥用的蚕豆、豌豆、油菜等。在调查作物播种面积时，对有些种植蚕豆、豌豆的面积，将来到底作为绿肥还是收获豆子，如果当时还不能肯定，则可暂按生产队的原种植目的（或计划）统计，计划上作为绿肥的，就按绿肥作物统计，计划收获豆子的，就按粮食作物统计。如果原计划作为绿肥作物的蚕豆、豌豆、油菜等，后来由于某种原因而改为收取产品（豆子、菜籽），在上报农作物产量时，应进行订正，将其面积和产量计入粮食作物项下。对于原计划作为粮食作物的蚕豆、豌豆、油菜，后来虽由于生长不好而翻耕作绿肥的，上报农作物产量时，仍应按粮食作物统计，作为粮食作物的无收面积处理，不能订正为绿肥作物。

(13) 大中城市郊区的农场专门种植作为蔬菜青吃的大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等，其面积和产量可按蔬菜作物统计，不算粮食作物。其他地区（如专、县城镇郊区）的农场所种植的大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等作物，即使与商业部门订有合同，也一律按粮食作物统计。

4. 收获面积：是指在收获时实际获得产品的面积，即从播种面积中减去下列三项面积后的差额：（1）因灾减产九成以上至颗粒无收的面积，（2）播种面积核实调查后因进行基本建设等其它原因而毁掉的面积，（3）当年未能收获多年生作物的面积。收获面积的计算方法与播种面积相同，一般是收一次就计算一次收获面积。但是，有些作物由于采用分批收获或植物本身的再生能力，因而一年之内可以连续收获几次（如苧麻、苜蓿、再生稻等），在统计这些作物的收获面积时，只计算一次面积，不要重复计算。

5. 农作物总产量：是指当年全场生产的各种农作物总产量，不论是食堂生产的或职工家属生产的，也不论计划内外，数量多少，耕地与非耕地上的产量，都应当计算在内，不要遗漏。

关于各种农作物产量的计算方法，全国统一规定如下：

（1）粮食除薯类以块根重量按五斤折粮一斤计算外，其余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玉米按脱粒后的粒子计算），不得折成贸易粮（即成品粮）。

（2）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

（3）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籽棉折合皮棉的比例，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的具体规定执行。

（4）麻类除亚麻以麻杆计算，苧麻和线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计算外，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二斤生麻皮折为一斤熟麻皮，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

（5）烤烟与土烟均以干烟叶计算。

（6）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

（7）甘蔗以甘蔗杆重量计算。

（8）甜菜以块根重量计算。

（9）药材按干货计算。

国营农场农业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取得农产品。因此，正确而及时地掌握农产量数字，对各级领导及业务部门指导生产、安排生活，编制计划有重要意义。为了满足上述要求，目

前，农产量统计一般采取“查田估产，实割、实测，入仓统计”三个步骤相结合的办法。分期提供产量数字。

(1) 查田估产：主要是在作物生长后期进行。一般是由生产队领导，技术人员和有经验的老职工组成估产小组，深入田间，对估产作物进行细致的观察研究，分析评比，对每块估产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提出初步意见，然后集中研究讨论，互评互比，进行合理调整，最后根据统一确定的单位面积产量，计算出全面估产数字。(预计产量)

(2) 实割实测：是在作物基本成熟，大量收割开始前进行的一种非全面调查，目前国家规定采用抽样调查的办法。在国营农场一般是根据事先确定的比例抽选出地块（条田）和样本，将样本上的作物，进行单收、单打、单晒、单秤，然后计算出单位面积产量据以推算某种作物的总产量。一般大型农场，作物脱粒往往延续时间较长，而安排生活和确定上交任务，又迫切需要比较确实的产量数字，因此实割实测工作，在这些农场更有重要意义。(实际产量)

(3) 入仓统计：也就是实际产量统计，是国营农场真正拿到手的农作物产量，也是各级领导最关心的数字。在实际产量统计出来以后，各方面使用的农产量数字，一定要以此为淮。因此，各单位必须切实做好过秤入仓工作，使产品产量数字，做到有根有据。防止各种差错的发生。(入仓产量)

6. 农作物每亩产量：有两种计算方法：一种是按播种面积计算的每亩产量，另一种是按收获面积计算的每亩产量。

多年生作物，如黄连、党参等，一般可只计算收获面积的每亩产量，不计算播种面积的每亩产量。

年内收获一次以上的农作物的每亩产量，是将先后几次收获的总产量加总后，再除以各该作物的播种面积（或收获面积）而得。如计算苧麻的每亩产量，应将年内几次收获的苧麻产量加总，除以苧麻播种面积（或收获面积）而得。

为了检查各地完成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规定的粮食耕地亩产“四、五、八”指标的情况，粮食（不包括大豆，下同）作物还要按占用耕地计算每亩产量。国家计委、农业部和国家统计局共同拟定了一个“关于粮食每亩耕地平均年产量计算方法的几点意见（草稿）”其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如下：

“一、粮食每亩耕地平均年产量的计算，一般以行政区划为单位。”如按省区（垦区），地区局（分局、师），农场，生产队分别平均计算。

“二、粮食每亩耕地平均年产量按直接计算方法计算，即首先确定粮食实际占用耕地面积，然后，以粮食实际占用耕地面积除粮食总产量，即得粮食每亩耕地平均年产量。

粮食实际占用耕地面积的计算，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在一个收获年度内，在一块耕地上，纯种粮食作物的，不管是否复种，都按原耕地面积计算为粮食实际占用耕地面积；

（二）全年未利用的休闲地，不算粮食实际占用耕地面积；

（三）全年内纯种非粮食作物的耕地，不算粮食实际占用耕地面积；

（四）全年内粮食作物和非粮食作物复种的耕地，按每种作物实际占用的次数分别计算（即以各种作物实际占用耕地次数为比例，划分占用耕地面积），但绿肥（留种用的除外）与粮食作物复种，应全部算为粮食实际占用耕地面积；蔬菜与粮食作物复种，不论年内种了几次蔬菜，都只按一次计算；粮食作物与非粮食作物间种、混种的耕地，应按照播种面积计

算方法的规定，根据各种作物实际占用的耕地，分别计算。

(五) 在非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如林粮间作，十边地另垦种植等，不应算为粮食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同时，在计算粮食每亩耕地平均年产量时，也要相应扣除这部分粮食产量再作计算。”

“三、七类低产地区，按照纲要应另行规定增产指标，因而在计算粮食每亩耕地平均年产量时，要加以扣除。”

三、果、桑、茶统计

1. 桑树、茶树、果树的年末实有面积：是指成片种植的桑树、茶树、水果树的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结果和得到利益，都要包括在内。桑树、水果树面积中也包括以桑树、水果树造林，起水土保持作用的成片桑林，果木林的面积在内。

本年或以前种植而在本年內收获的菠萝、香蕉，调查时，有的虽已收获，只在地中留存宿根，也应计入年末实有果树面积中。

以产桑葚为主而不用以养蚕的桑树，也仍应计入年末实有桑树面积中。

桑树、茶树、水果树面积中，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

另垦种植的桑树、水果树的株数和茶树的丛数，不必折算面积。

2. 桑树、茶树年末实有面积中的“采摘桑叶的”面积和“采摘茶叶的”面积：是指年末实有的桑树或茶树面积中当年实际采摘桑叶（用以养蚕）或茶树的面积。

3. 年末实有水果树面积中“结果面积”：是指年末实有水果树面积中已经到达正常结果树龄的面积，在正常结果树龄之内，即使某年因某些原因（如小年、劳力不足，培育管理不善等）而摘果很少甚至未收的面积，也要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当年已荒芜无收的面积。

4. 年末实有柞坡面积：指专门用来放养柞蚕的蚕场（柞岚）面积，不论是原有的还是新植的，也不论当年是否加以利用，均应包括在内。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修整就可以放养的面积也应包括在内。

5. 年末实有柞坡面积中“放养柞蚕的”面积：指年末实有的柞坡面积中当年实际用以放养过柞蚕的面积。同一块面积上放养春蚕、秋蚕两次的，其放养面积也只能计算一次，不允许重复计算。

6. 家蚕茧、柞蚕茧、其它蚕茧的产量：在计算蚕茧产量时，要把土茧、改良茧和种茧都包括在内。蚕茧的产量均按鲜茧的重量计算。在某些柞蚕产区，当地蚕农习惯按千粒计算产量者，亦应折算为重量计算。

7. 茶叶产量：包括从成片茶树和另垦种植的茶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茶树上所采摘的全部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入。茶叶的产量按干毛茶的重量计算。

8. 水果产量：包括从成片的果树和另垦种植的果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果树上所收获的产量，不论自食、出售或作其它用途，都应计入。但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也不包括藕、西红柿（蕃茄）、果用瓜（如西瓜）等。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不按加工后的产品（如柿饼、桔饼、葡萄干）计算（干枣折成鲜枣计算）。

9. 柑桔：包括柑、桔、橙、柚、柠檬等。

10. 香蕉：不包括大蕉、龙芽蕉、粉蕉、西贡蕉等。